

内控服务委托书

合同编号：

委托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湿地公园幼儿园

联系人：廖丹

联系电话：15872378634

受托方：武汉武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程念

联系电话：13129985035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鄂财会发〔2024〕4 号）的文件要求，经过双方协商，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为委托方提供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专业服务。现就该项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工作目标

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为委托方提供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的服务。受托方在对委托方委托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基础上，对委托项目进行内控评价，具体目标如下：

1. 深入了解委托项目基本状况，对与委托项目相关的内部情况进行深入研讨；
2. 与委托方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了解委托方内控情况；对于委托方提出的内控编报的任何疑难问题，受托方需进行有效的解答，并出具符合湖北省财政厅要求的内部控制编报报告。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有如下权利与义务

- 及时提供受托方认为需要的内控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 为受托方收集资料、资讯或相关部门工作，提供适当的便利条件；
- 及时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 有权对内部控制报告中与事实不符的内容提出修订意见。

2. 受托方有如下权利与义务

- 按照本委托书确认的服务内容和工作目标及时完成内部控制编报工作；
-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回复委托方提出的任何内控编报问题；
- 严格为委托方保守商业机密等保密信息，除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从委托方知悉的任何保密信息，不论该信息是否已经被明确标明为保密信息；
- 根据本委托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服务内容和工作目标、第二条确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受托方就本项委托业务向委托方收取服务费。

3. 收费

受托方完成约定事项服务费用 2000.00 元（即人民币 贰仟 元整）；

委托方应于 发票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 结清此款项。

账户名称：武汉武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户号码：17171286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305521005023

三、其它

1. 双方本着共同完成此项业务的意愿签署本委托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



解决。

2. 本委托书所涉及的时间格式以公历作为标准。

3. 除非不可抗力因素，一般不终止执行本委托协议，如非约定或法定原因，任意一方需要终止执行本协议，提出终止一方必须提前 20 天通知，并征得另一方同意。

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受托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